



“公参民”学校规范出台：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不得以公办校名义招生

据新华社电(记者 余俊杰 胡浩) 记者25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等八部门近日印发通知,就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简称“公参民”学校)进行部署,确保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公平性和人民性,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根据25日公布的《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公参民”学校主要包括三类:公办学校单独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校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

通知指出,要全面规范公有教育资源的使用。公办学校投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国有资产,应当符合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公办学校要增强品牌保护意识,规范使用学校名称和简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利用公办学校品牌开展宣传或其他活动。

公办学校不得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名义开展选拔招生或考试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公办学校或者公办学校校区、分校的名义招生,也不得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

此外,地方政府和公办学校不得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新增派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已经派出的,分阶段分步骤有序引导退出。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过渡期,分类管理,稳妥推进。

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负责人介绍,规范“公参民”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维护教育公平性和公益性,让人民群众享受更优质教育资源,切实减轻家庭教育负担,缓解教育焦虑。

北京校长教师将跨学区轮岗

据新华社电(记者 赵璇微) 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委新闻发言人李奕25日在北京市教育“双减”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在新学期北京将大比例促进干部教师轮岗交流。

记者了解到,新学期的干部教师轮岗包括校长、教师两个方面。其中,校长交流轮岗的对象为公办学校正、副校长。凡是距离退休时间超过5年的,并且在同一所学校任职满6年的正、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交流轮岗。在教师方面,交流轮岗的对象为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凡是距离退休时间超过5年的,并且在同一所学校连续工作6年及以上的教师,原则上均应进行交流轮岗。

在交流的形式上,包括区域内校长交流轮换、骨干教师均衡配置、普通教师派位轮岗等。具体做法包括过去以单一学校为孩子提供服务的方式,调整为以学区集团为供给单位;在校际、集团之间,通过双师课堂等方式将优秀的老师、学科课程和作业布置向薄弱学校和地区输出,促进教育优质均衡等。

据介绍,北京校长教师轮岗第一批试点区为东城区、密云区。其中,东城区本学期轮岗干部教师约2000人。密云区2021年已安排正、副校级干部轮岗50人,占符合轮岗交流条件人数的55%,通过干部交流促使城内优秀干部向农村学校、城内薄弱学校流动。

据介绍,在2021年底之前,北京将有计划地逐步扩大试点,再启动6个区的干部教师轮岗交流试点。

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书

黄山区太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将贵公司与我公司之间的(2019)皖1003民初字第1164号《民事判决书》及该判决项下的全部权利,2020年8月18日双方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全部转让给安徽星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请在接本债权转让通知后向债权人安徽星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本通知也同时向判决执行法院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寄送。

债权人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安徽星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行三孝口支行

账号:341302000018170089012

特此通知

通知人:安徽时代地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教育无小事，再小也是大事！

教育部曝光8起违反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8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都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旗帜鲜明查处师德违规问题的坚决态度,同时,反映出当前仍有极个别教师理想信念缺失、育人意识淡漠、法纪观念淡薄,对学生造成严重伤害,对教师队伍形象造成严重影响。这8起案例分别是:

1.河北省沧州市华北油田某学校教师曹某某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

曹某某先后收受学生家长海鲜、茶叶、水果等物品及现金1000元。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曹某某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

2.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2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问题。

孙某、刘某某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有偿补课,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孙某、刘某某被处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并调离原单位,不再从事一线教学工作。

3.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某幼儿园3名教师虐待幼儿问题。

2021年6月,张某某、金某某、刘某某在保教保育中存在虐待幼儿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张某某被刑事拘留;金某某被处以治安拘留15日并处罚金1000元;刘某某被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处罚。3名涉事教师已被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4.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

5.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

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

6.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

7.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毕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1年1月,毕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毕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8.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据中新社